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有利于油气开采主业当前发展需

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的执业资质，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9年度报酬113万元。

五、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的执业资质，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9年度报酬30万元。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可董事会核定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及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够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以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意将2020年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垫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为适应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2020年3月31日